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38号

当事人：乌苏市万富太太服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L3499M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正和商城地下室

经营者：罗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2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杜仲威、甘露根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互联网广告监测违法线索依法对乌苏万富太太服装店开展现场核查时，发现该服装店通过其注册的微信公众号“君煜新服饰”发布销售内衣广告，其中名称为“杀菌消炎”的广告内容中含有“洋甘菊可以杀死微生物和病原体预防一些炎症疾病”字样，名称为“中草药养芯衣”的广告内容中含有“中草药养芯衣医药结合聚年味迎兔年把健康带回家让养吧保护它，促进血液循环清理毒素排湿祛寒护心养肝暖胃”字样。经初步调查，当事人在推销内衣宣传广告中使用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4年5月15日立案，并指派杜仲威、甘露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6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3年2月7日乌苏市万富太太服装店负责人罗[ ]从广州佛山陇西本草内衣网页上下载内容“洋甘菊可以杀死微生物和病原体预防一些炎症疾病”、“杀菌消炎”字样的内衣广告用语，同时在浙江义乌氧吧内衣网页上下载内容为“中草药养芯衣医药结合聚年味迎兔年把健康带回家让养吧保护它，促进血液循环清理毒素排湿祛寒护心养肝暖胃”字样内衣广告用语，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君煜新服饰”进行发布。截至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检查时，现场未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有上述广告中所描述的2款内衣。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君煜新服饰”发布的宣传广告用语中，含有预防治疗疾病的目的，构成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提供了1张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微信认证费票据，费用为300元/年。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以及当事人通过其注册的“君煜新服饰”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广告宣传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通过其注册的“君煜新服饰”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广告宣传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

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以及发布广告的时间、广告费用情况；

3、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实当事人通过其注册的“君煜新服饰”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广告宣传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4、塔城地区广告监测平台涉嫌违法线索（编号：4765658），证明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君煜新服饰”发布其销售内衣广告使用了“洋甘菊可以杀死微生物和病原体预防一些炎症疾病”、“杀菌消炎”医疗用语内容的事实；

5、塔城地区广告监测平台涉嫌违法线索（编号：4765652），证明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君煜新服饰”发布其销售内衣广告使用了“中草药养芯衣医药结合聚年味迎兔年把健康带回家让养吧保护它，促进血液循环清理毒素排湿祛寒护心养肝暖胃”医疗用语内容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7、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相符；

8、当事人提供的支付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微信认证费用凭证及商讨广告费用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支付广告费用及金额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38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

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主动将其注册使用的微信公众号进行注销。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规定的从轻或减轻的情形。

又鉴于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章《广告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序号 5，违法行为：（2）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规定的从重的情形。

综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二十条“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根据主要情节作出裁量决定，原则上不得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消除影响；
- 2、处广告费用300元二倍的罚款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